

#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瑞阳路与新城路交叉路口阳光商务中心 704 应急局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0533-3259971）。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主动公开内容。2019 年度，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 29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6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科室、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目标任务，严格发布信息流程，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录入各类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为县政府网站。健全完善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要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承办人，建立了相应的目标责任制，开展了信息梳理工作，做到了单位有领导分管，工作有机构负责，工作责任有人落实，形成了政府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政府信息监督考核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对法定公开内容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对评议中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梳理汇总，逐条分析，建立解决和应对长效机制，并将评议结果整改措施及时进行反馈。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县应急局未收到相关建议提案的办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增 12	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64	6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不断地完善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资源整合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加快使用多媒体渠道公开信息。

今后，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县政府的各项要求和目标，一是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发布、更新、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着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有效沟通，确保新闻宣传主动、及时、准确、权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在积极履行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同时，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集中运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网络、法制宣传活动等多种媒介和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宣传报道。推进在线办事，加强网上互动交流，充实网站内容，提升网站政务办理和社会服务功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